

D121信息披露

2025年8月28日 星期四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江湾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 2.人员信息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8人,注册会计师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超过180人。
- 3.业务规模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6,893.2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7,281.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684.46万元。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193.46万元。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 近三年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家中判决众华所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所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 5.诚信记录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处罚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处罚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 项目负责人:黄旭,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签字注册会计师:纪道清,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立斌,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惩戒措施,无纪律处分。
- (三)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知识经验和,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35万元;2025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经营效果良好,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请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无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 (三)生效日期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使用一次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广东省普宁市大埕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备注

1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投票时勾选该栏目可以投票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投票时勾选该栏目可以投票

特别提示:

1.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埕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银行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和股东银行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路演或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埕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信函请附“股东会”字样,邮编:515345;传真号码:0663-29180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其中: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使用一次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广东省普宁市大埕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备注

1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投票时勾选该栏目可以投票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投票时勾选该栏目可以投票

特别提示:

1.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埕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银行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和股东银行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路演或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埕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信函请附“股东会”字样,邮编:515345;传真号码:0663-29180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其中: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时勾选该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本人意见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授权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纪道清

姓名 纪道清

办公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大埕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

电话 0663-2918016

电子邮箱 zqrb9@zqrb.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本报告期会计数据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